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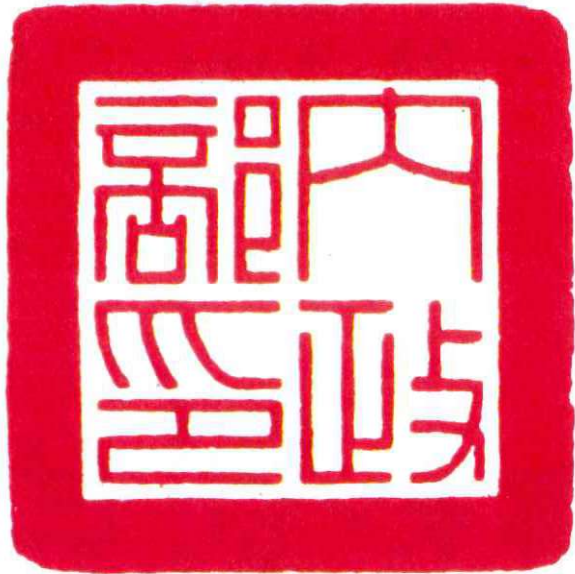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242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南仁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南仁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（計畫圖比例尺1/5,000）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，於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展覽30日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於1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假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2樓大會議室（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）舉行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國

家公園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- 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 (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) (首頁>消息與活動>最新消息) 及濕地保育資訊網 (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 (首頁>消息與公告>最新消息) 下載。

部長 劉世芳

裝

訂

線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	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電話：(02)37073831 (分機)2331~2335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  
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###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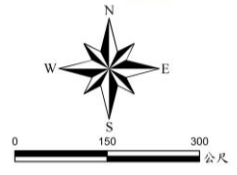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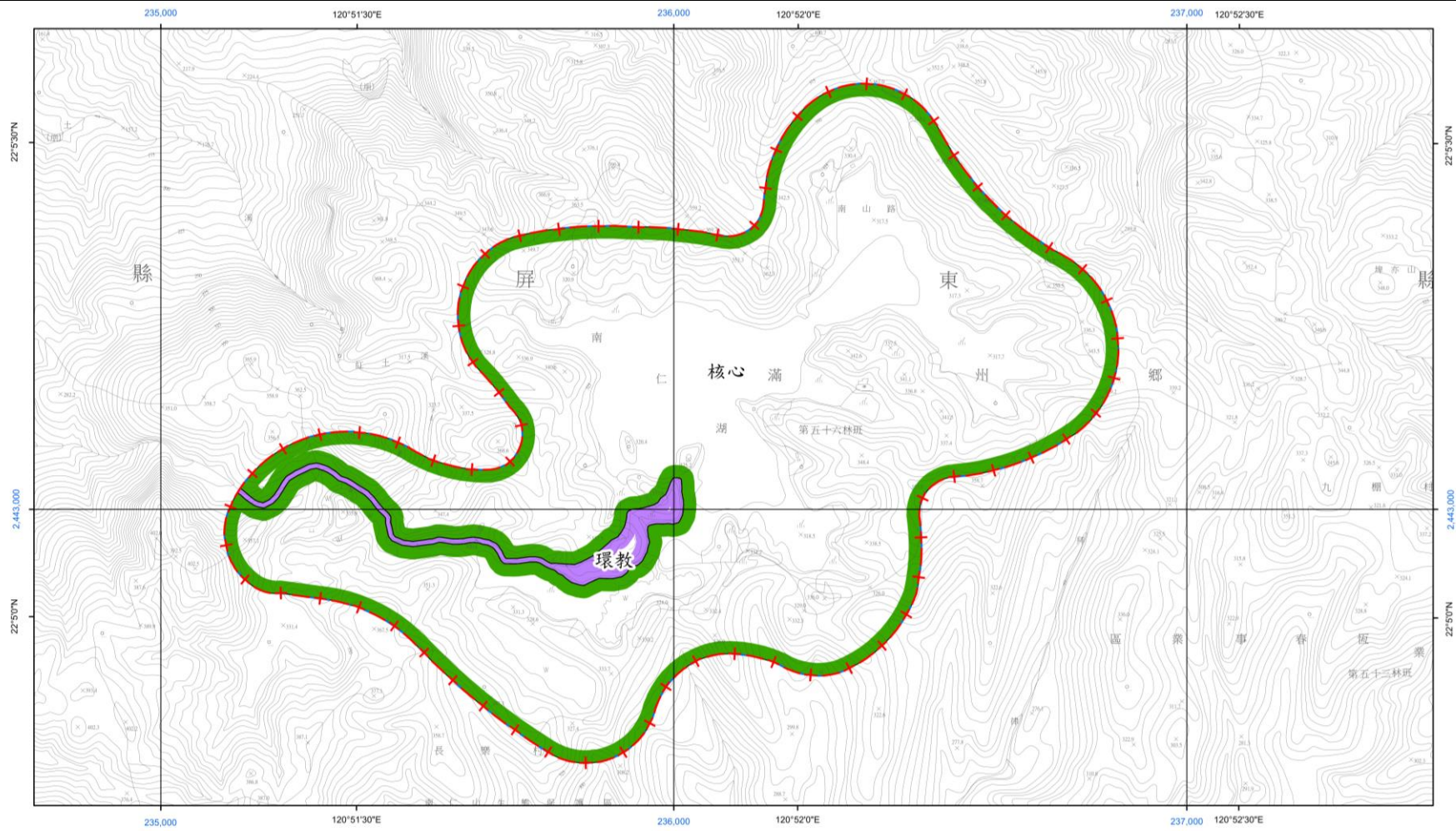
「南仁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 1 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 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 內政部重 要濕地審 議小組會 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

圖例

- 南仁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線
- 南仁湖重要濕地範圍線

功能分區

- 核心 核心保育區
- 環教 環境教育區

「南仁湖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1次檢討)」功能分區(草案)示意圖